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须予披露交易
收购BANG & OLUFSEN A/S股份

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时段后），该附属公司透过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进行之场内交易合共收购250,000股B&O股份（占B&O于本公布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17%），总代价约为2,980,000丹麦克朗（相等于约3,4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约11.92丹麦克朗（相等于约13.95港元）。

于本次收购事项前，该附属公司于本次收购事项日期前十二个月期间内透过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进行之场内交易及认购事项收购及认购合共1,271,377股B&O股份（占B&O于本公布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86%），总代价约为11,800,000丹麦克朗（相当于约12,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约9.27丹麦克朗（相等于约10.20港元）。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本次收购事项之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单独计算均不超过5%，故本次收购事项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之披露规定。

由于与本次收购事项前12个月内进行之先前收购事项及认购事项合并计算时，本次收购事项之其中一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因而本次收购事项连同先前收购事项及认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收购B&O股份

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交易时段后），该附属公司透过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进行之场内交易合共收购250,000股B&O股份（ 占B&O于本公布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17% ），总代价约为2,980,000丹麦克朗（ 相等于约3,490,000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约11.92丹麦克朗（ 相等于约13.95港元）。

于本次收购事项前，该附属公司于本次收购事项日期前十二个月期间内透过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进行之场内交易及认购事项收购及认购合共1,271,377股B&O股份（占B&O于本公布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86% ），总代价约为11,800,000丹麦克朗（ 相当于约12,900,000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约9.27丹麦克朗（ 相等于约10.20港元）。

于收购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持有13,700,000股B&O 股份，占B&O 于本公布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9.30%。

由于收购事项乃透过公开市场进行，本集团无法确定收购事项对手方的身份。然而，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董事认为收购事项之对手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属独立第三方。

代价

本次收购事项之总代价约为2,980,000丹麦克朗（ 相等于约3,490,000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并将／已（ 视情况而定）以本公司之内部资源全数以现金结清。

收购事项之代价乃参考于进行相关收购当时B&O股份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之交易价格厘定。

有关B&O之资料

B&O 为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上市及买卖。B&O 为全球性的奢侈生活时尚品牌，从事设计、开发、推广、制造及销售影音产品，业务遍布欧洲、中东、非洲、美洲及亚太地区。其产品包括便携式及家用音响系统、扬声器组件及配件；罩耳式、入耳式及降噪耳机与配件；电视、遥控器及智能家居产品；以及条形音箱。

下表载列B&O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九个月之财务资料摘要（摘录自B&O之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第三季度中期报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个月 （百万丹麦克朗）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九个月 （百万丹麦克朗）
收益	631	614
除税前溢利	16	6
期内溢利	7	3

有关本集团及该附属公司之资料

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以及放贷业务。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

该附属公司

该附属公司为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该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经考虑(i)本公司于收购事项完成后增持之B&O股权，预期可提升本集团长期投资之资本增值及分派回报，并维持其于B&O之持股比例；及(ii)收购事项乃按市价进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收购事项属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本次收购事项之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单独计算均不超过5%，故本次收购事项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披露规定。

由于与本次收购事项前12个月内进行之先前收购事项及认购事项合并计算时，本次收购事项之其中一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因而本次收购事项连同先前收购事项及认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次收购事项」	指	该附属公司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透过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进行之场内交易合共收购250,000股B&O 股份，总代价约为2,980,000丹麦克朗（ 相当于约3,490,000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购事项」	指	本次收购事项及先前收购事项；
「B&O 」	指	Bang & Olufsen A/S，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上市及买卖；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股份代号：970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麦克朗」	指	丹麦之法定货币丹麦克朗；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哥本哈根纳斯达克」	指	Nasdaq Copenhagen A/S；
「先前收购事项」	指	于本次收购事项日期前十二个月期间内，该附属公司透过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进行之场内交易收购合共192,629股 B&O 股份，总代价约为1,800,000丹麦克朗（相当于约1,900,000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事项」	指	于本次收购事项日期前十二个月期间内，该附属公司以总代价约10,000,000丹麦克朗（相当于约11,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认购合共1,078,748股B&O股份；
「该附属公司」	指	耀莱（丹麦）有限公司，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与先前收购事项及认购事项有关之货币换算乃采用*1.00*丹麦克朗兑*1.10*港元的汇率，而与本次收购事项有关之货币换算则采用*1.00*丹麦克朗兑*1.17*港元的汇率。此等换算仅供说明用途，并不表示任何丹麦克朗及港元金额已经、原可或可以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居庆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